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ke**  
**CHINA VANKE CO., LTD.\***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巨潮資訊網刊登的《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債券2020年跟蹤信用評級結果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朱旭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0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郁亮先生、王文金先生及張旭先生；非執行董事林茂德先生、陳賢軍先生及孫盛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典先生、劉姝威女士、吳嘉寧先生及李強先生。

\* 僅供識別



##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股票代码：000002、299903 股票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债券代码：112285、112546、112561、112742、112784、112844、112976、149056、149057

债券简称：15 万科 01、17 万科 01、17 万科 02、18 万科 01、18 万科 02、19 万科 01、

19 万科 02、20 万科 01、20 万科 02

公告编号：〈万〉2020-02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本公司尚在存续期内的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中诚信国际出具了《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2020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 0109 号）和《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2020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 0106 号）、《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 0108 号）（以下简称“三份评级报告”）。三份评级报告都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分别维持“15 万科 01”、“17 万科 01”、“17 万科 02”、“18 万科 01”、“18 万科 02”、“19 万科 01”、“19 万科 02”、“20 万科 01”和“20 万科 02”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本次三份评级报告的全文，详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